

##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>的议案》，并经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,000万元，不低于10,000万元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.03元/股，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暨2024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2)、《公司关于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4)。

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，现根据相关规定，将本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,000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11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9.40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为9.15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,704,539.00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。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8日